

鹤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6 年实验室

用气采购第二次询价公告

因首次采购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项目作流标处理。为保障我中心检验工作的正常开展，现重启采购程序，以询价方式进行第二次采购，诚邀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名称：鹤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6 年度实验室用气询价采购项目。

(二) 服务时间：本合同服务期限为一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

(三) 服务预算金额：26000.00 元，按实际送货金额结算。

(四) 项目服务内容：按采购人需求供应相应的货物，并将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目录清单见附件，包括但不限于表中气体种类。

送货地址：鹤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五楼储气室（电梯直达 4 楼，4 楼上 5 楼需人工搬运）。

(五) 项目预算金额及支付方式：

1. 项目最高预算限价按照附件最高单价限价来定。合同期内采购人将不以任何形式支付附加工作酬金。本次报价应为人民币含税全包价，包括人工、材料、工具、运输、税金、地方性政策

收费等一切费用。实际供应货物以采购人实际需要为准。最高单价为合同期内的结算上限，具体以实际送货量为准。

2. 支付方式：服务期内，按批次结算。每批次送货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须开具合法税务发票并提供合同付款申请表等资料，向采购人申报款项。

二、项目采购要求

- (一) 报价应包含货物送达指定地点、验收合格及交付使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并提供税务发票。
- (二) 产品包装须符合行业通用标准，有详细包装说明。
- (三) 竞投人须在文件中列明销售网点的地点及分布情况。
- (四) 竞投人须说明交货时间及保证措施，确保在接到采购通知后按要求及时供货。
- (五) 送货单上须注明货物的品牌、规格、数量、单价及总金额。
- (六) 采购人将依据附件所列规格（如纯度）及相关国家/行业标准（如 GB/T4842-2017《纯氮》等）进行验收。供应商须随货提供质量证明文件。
- (七) 气体结算按净重计算，高压钢瓶不计价，日常供应采用“以瓶换瓶”方式周转。

三、供应商资质要求

- (一)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二) 具备所投货物的供货能力，并提供在江门市或周边地区的服务网点、仓储及应急响应能力说明，保证货物来源合法。

(三)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 须提供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如适用）、气体充装许可证或与具备资质生产厂商的授权代理协议等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

(五) 报价文件须包含货物的品牌、规格、单价等。

四、询价文件的获取

本项目询价文件以电子版形式免费提供。请有意参选的供应商自行登录鹤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官方网站

(<http://www.heshan.gov.cn/gzjg/sydw/hsswsjds/>)，进入“通知公告”栏目下载。

五、公告期限

自 2026 年 3 月 3 日至 2026 年 3 月 9 日止（北京时间）。

六、接收投标文件地点、截止时间与方式

地点：鹤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办公室（鹤山市沙坪街道人民南路 18 号）。

截止时间：2026 年 3 月 10 日 12 时 00 分（北京时间）。

投递方式：仅接受现场递交或邮政快递（EMS/顺丰）报名材料。邮寄报名的，以材料送达时间为准，逾期不予受理。

七、开标时间与地点

2026 年 3 月 10 日 15 时 30 分（北京时间），鹤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三楼会议室。

八、联系事项

招标人：鹤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750-8818313

附件：《2026 年鹤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用气年度需求预算表》

